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6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21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最高成交价为 3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991,61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

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